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大埔县福利院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大埔县福利院

联系人：刘可辉 电话：13536707697

地址：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坝岗街 99 号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联系人：蓝建生 电话：1582035864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东路金堡花园 7 栋首层 1 号店

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防雷检测服务，改（扩）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6 层福利院主楼。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防雷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梅州市大埔县城内

二、检测及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源浪涌保护器等雷电防护装置及附属设施的接地连接情况。

三、检测依据

-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T 21431-2023《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穗建质【2018】1008 号；
- GB50601-2010《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四、检测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检测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三份。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依据粤发改函【2017】3936 号文件计费标准，本次防雷设施检测总建筑面积 7400.00 m²，经双方协商，检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元整（¥19300.00 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工作组成员开展工作期间的检测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用等。

(二) 甲乙双方在签定本服务合同后，甲方在领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款，乙方收款后应及时给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票据（1%普通发票）。

(三)、乙方按现行国家规范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出具整改意见，如甲方一个月内未进行整改将视为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合同支付检测费。

(四) 账户信息：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2865100001711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 检测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电气图纸等相关资料（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见服务指南），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仅限新建建（构）筑物）。

(2) 检测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同工作，甲方应保证协同人员的充足性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方便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屋面爬梯、相关钥匙、检测场地照明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雪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包括战争、动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指令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之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大埔县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年12月11日